

## 第七章 師資培育

本章敘述內容包含四個部分：首先分析基本現況，並比較演進情形，其次檢討本年度重要施政成效，第三列舉當前面臨之教育問題，及教育部所提因應對策，最後分述未來政府施政方向及撰者對未來發展之建議。

### 第一節 基本現況

#### 壹、師資培育機構及學生數

我國師資培育機構的數量，自民國 83 年 2 月公布實施「師資培育法」之後，發展相當迅速。在 91 學年度的師資培育機構，共有國立臺灣、彰化、高雄師範大學等 3 所學校培育中等學校師資。國立臺北、新竹、臺中、臺南、屏東、臺東、花蓮、臺北市立師範學院、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院等 9 所學校培養小學及幼稚園師資。國立政治大學、國立中正大學等 15 所學校設有教育系、所。設有教育學程之一般大學有國立中央大學、國立成功大學等 60 所學校，分別培育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及幼稚園師資。

依據教育部統計處出版之「中華民國大專院校概況統計-90 學年度」，培育中等學校師資之師範院校學生人數如表 7-1，培育國小及幼稚園之師範院校學生人數如表 7-2，一般大學設有教育系、所學生人數如表 7-3。根據教育部中教司之「師資培育機構一覽表」，一般大學教育學程學生人數如表 7-4。

表 7-1 90 學年度培育中等學校師資之師範校院學生人數

校別	類別						
	二技夜	大學日	大學夜	碩博士	碩士在職	碩士暑職	小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244	6,832	--	2,762	1,637	--	11,475

表 7-1 (續)

校別	類別	二技夜	大學日	大學夜	碩博士	碩士在職	碩士暑職	小計
	人數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204	2,644	1,194	884	562	535	6,023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99	3,644	--	835	714	402	5,694
總計		547	13,120	1,194	4,481	2,913	937	23,192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91）。中華民國大專院校概況統計——九十學年度（頁 1-2）。臺北市：作者。

表 7-2 90 學年度培育國小、幼稚園師資之學校學生人數

校別	類別	大學日	大學夜	大學暑	碩博士	碩士在職	碩士暑職	小計
	人數							
國立臺北師範學院		2,861	92	913	318	414	98	4,696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		2,142	127	7	224	191	231	2,922
國立臺中師範學院		2,558	88	132	308	232	193	3,511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院		1,548	44	269	257	292	--	2,410
國立臺南師範學院		2,477	78	87	249	357	--	3,248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		2,442	330	394	288	442	--	3,896
國立臺東師範學院		2,336	196	180	90	122	285	3,209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		2,177	126	267	272	66	154	3,062
臺北市立師範學院		2,287	306	--	319	461	--	3,373
總計		20,828	1,387	2,249	2,325	2,577	961	30,327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91）。中華民國大專院校概況統計——九十學年度（頁 9-10）。臺北市：作者。

表 7-3 90 學年度一般大學設有教育院、系、所學生人數

校別	類別 人數	學士	碩士	碩士 在職	博士	小計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幼兒教育系所、在職 英語教師教學碩士學程	321	102	127	63
國立中正大學教育系、成教所	85	109	169	30	393	
國立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		35			35	
國立中山大學教育學系		39	40		79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研究所		42	50		92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相關研究所		141		18	159	
中原大學特殊教育系	216	12			228	
私立淡江大學教育科技學系、教育政策與領導 研究所	276	69			345	
文化大學教育系	213				213	
私立慈濟大學教育學系		38	25		63	
私立致遠管理學院教育學系	210	35			245	
私立東海大學教育學系		23			23	
私立輔仁大學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		22			22	
私立南華大學教育社會學研究所		41			41	
私立玄奘人文社會學院成人及社區教育學系	153				153	
總 計		1,474	708	411	111	2,704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91）。中華民國大專院校概況統計——九十學年度（頁 56-210）。臺北市：作者。

表 7-4 90 學年度大學設有教育學程核定學生人數

學 校	中等教育	國小	幼稚園	小計
國立中央大學	100			100
國立成功大學	150			150
國立中山大學	150	50		200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00			100
國立中正大學	100	100		200
國立清華大學	100	45		145
國立中興大學	100			100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50	45		95
國立臺灣大學	150			150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50			50
中原大學	50	45		95
逢甲大學	100			100
靜宜大學	100	150	50	300
淡江大學	150	150		300
中國文化大學	100		50	150
國立臺北大學	100			100
國立體育學院	100			100
國立交通大學	100			100
東海大學	150			150
大葉大學	50			50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50		50	100
輔仁大學	100			100
實踐大學〈含高雄校區〉	150		50	200
國立臺灣藝術學院	100	90		190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50			50
東吳大學	150			150

表 7-4 (續)

學 校	中等教育	國小	幼稚園	小計
中華大學	100			100
銘傳大學	150			150
義守大學	50	50		100
華梵大學	45			45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	100			100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50			50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	90	45		135
朝陽科技大學	100		50	150
國立東華大學	100			100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中等學 程係為高醫開設)	100	90		190
世新大學	100	50		150
國立臺南藝術學院	100			100
長榮管理學院		100		100
崑山科技大學	50			50
南臺科技大學	50	45		95
玄奘人文社會學院	50			50
臺南女子技術學院	50		90	140
弘光技術學院	50		90	140
慈濟大學	50			50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50		45	95
元智大學			100	100
中山醫學院	50	50		100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			60	60
樹德科技大學			60	60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50			50
國立藝術學院	80			80

表 7-4 (續)

學 校	中等教育	國小	幼稚園	小計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90			90
正修技術學院	90			90
南華大學		45		45
文藻外語學院		45		45
明新技術學院			100	100
長庚大學	45			45
國立政治大學	150			150
總 計	4,640	1,195	795	6,630

資料來源：中教司(民92)。「各學年度大學校院教育學程核准彙整表」〔電子公告〕。

臺北市：教育部。民92年5月3日，取自：<http://www.edu.tw/BIN/bbs.htm>。

## 貳、經費

依教育部統計處的資料，國市立師範校院與數所國立大學校院在91年度一整年度的經費支出的比較分析如表7-5。由表中可知，在平均每生經常支出及平均每生資本支出方面，大多數師範校院，比起表中的國立大學校院，有偏低的現象。

表 7-5 91 會計年度國市立師範校院與國立大學校院預算經費支出比較

校 別	九十學 年度學 生人數	經常支出 (元)	資本支出 (元)	總經費支出 (元)	平均每生經 常支出(元)	平均每生 資本支出(元)
國立臺灣 師範大學	11,475	2,844,763,000	301,769,000	3,146,532,000	247,910	26,298
國立彰化 師範大學	5,694	1,054,394,000	107,500,000	1,161,894,000	185,176	18,880
國立高雄 師範大學	6,117	1,011,189,000	48,100,000	1,059,289,000	165,308	7,863

表 7-5 (續)

校 別	九十學 年度學 生人數	經常支出 (元)	資本支出 (元)	總經費支出 (元)	平均每生經 常支出(元)	平均每生 資本支出(元)
臺北市立 師範學院	3,373	722,731,523	345,488,285	1,068,219,808	214,270	102,428
國立臺北 師範學院	4,696	509,285,000	38,800,000	548,085,000	108,451	8,262
國立新竹 師範學院	2,922	621,653,000	36,885,000	658,538,000	212,749	12,623
國立臺中 師範學院	3,911	641,209,000	100,201,000	741,410,000	163,950	25,620
國立嘉義 大學	9,327	1,736,649,000	300,755,000	2,037,404,000	186,196	32,246
國立臺南 師範學院	3,248	627,378,000	26,215,000	653,593,000	193,158	8,071
國立屏東 師範學院	3,896	735,066,000	25,000,000	760,066,000	188,672	6,417
國立臺東 師範學院	3,209	606,360,000	39,100,000	645,460,000	188,956	12,184
國立花蓮 師範學院	3,062	619,310,000	58,730,000	678,040,000	202,257	19,180
國立臺灣 大學	27,504	8,467,506,000	558,225,000	9,025,731,000	307,865	20,296
國立成功 大學	17,285	4,211,916,000	599,180,000	4,811,096,000	243,675	34,665
國立政治 大學	14,229	2,554,419,000	406,741,000	2,961,160,000	179,522	28,585
國立中山 大學	8,338	2,162,772,000	203,977,000	2,366,749,000	259,387	24,464
國立臺北 藝術大學	1,612	431,265,000	314,475,000	745,740,000	267,534	195,084
國立臺灣 藝術大學	3,620	428,810,430	154,640,772	583,451,202	118,456	42,718
國立體育 學院	1,454	340,545,000	25,000,000	365,545,000	234,213	17,194

### 參、教師人數及素質

教師是學生學習成就的最重要影響因素。依教育部所出版之「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九十一年」，我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專任教師人數近三個學年度來的變化，如表 7-6。

表 7-6 八十八至九十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專任教師人數

學年度	幼稚園	國小	國中	高級中學	職業學校	特殊學校	小計
88 學年度	18,168	98,745	50,190	28,316	20,203	1,629	217,251
89 學年度	20,099	101,581	49,394	30,471	18,812	1,601	221,958
90 學年度	19,799	103,501	49,318	31,894	17,397	1,639	223,548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1）。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九十一年（頁 63, 67, 75, 79, 87, 120）。臺北市：作者。

由表 7-6 可知，我國 88 至 90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專任教師總人數有逐年上升的趨勢，若進一步細分，則國小及高中的教師人數持續增加；幼稚園及特殊學校的教師人數的增減沒有定向，幼稚園是先增後減，特殊學校則是先減後增；國中及職業學校是逐年減少，其中尤以職業學校減少 8% 的教師人數最為明顯，這是因為近年來職業學校逐漸減少的緣故。

另外，依教育部所出版之「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九十一年」，我國 90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教師學歷分析如表 7-7。

表 7-7 九十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教師學歷

學年度	國民小學具師範師專以上資格	國民中學具大專以上資格	高級中學具學士以上資格	職業學校具學士以上資格
90 學年度	99.59%	99.68%	94.50%	90.69%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1）。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九十一年（頁 67, 75, 79, 87）。臺北市：作者。



## 肆、法令

師資培育相關法令必須隨著時代的進步，加以適當的增修。教育部在民國91年1月至91年12月間，所修訂與師資培育相關的法令規章分述如下：

### 一、師資培育法修正

中華民國91年6月12日華總一義字第09100116900號令公布修正第十三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中華民國91年7月3日華總一義字第09100133720號令公布修正第十八條之一條文。

修正條文重要內涵說明如下：

- 1.新法修訂負責教師在職進修之單位，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設或委託學校辦理，此為原法所無。
- 2.八十九學年度以前修習大學二年制在職進修專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代理教師，初檢合格取得實習教師證書者，得依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生效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規定，並得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四年內，適用原辦法之規定。

中華民國91年7月24日華總一義字第0910144670號令公布修正師資培育法。修正條文與修正前的主要差異說明如下：

- 1.確定培育教師為師資培育法訂定目的  
本法第一條指出，為培育中小學及幼稚園師資，充裕教師來源....，特制定本法。排除「其他教育專業人員」，而以教師之培養為唯一目標。
- 2.明文規定設立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  
本法第四條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應設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並就委員會組成人員及應辦事項加以規範。
- 3.中小學師資培育可以合流辦理  
本文第六條第二項：「為配合教學需要，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得依前項程序合併規劃為中小學校師資類科。」此項係為配合九年一貫課程實施，對於中小學師資的需求而定。
- 4.改變教育實習方式  
教育實習的改變包括將原來一年改為半年；而實習時間點也由第五年改

為第四年後半年，或第四年之後再半年；實習津貼則是由原本的八千元改為不支領實習津貼。

#### 5. 設立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

本法第十二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設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因為原來的教師資格檢定分為初檢及複檢兩階段，修正之後則規定，師資生在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之後，參加教師資格檢定通過後，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的任務就在於負責此項工作。

#### 6. 師資培育大學得設立實驗學校

本法第十七條規定：「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設立與其培育之師資類科相同之附設實驗學校、幼稚園或特殊教育學校（班），以供教育實習、實驗及研究。」修正前僅有師範學院及設有教育院、系、所之大學得設立此類學校，新法則擴及所有師資培育大學。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部分修正條文

教育部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31 日臺參字第 0910199574 號令發布修正本辦法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

修正條文重要內涵說明如下：

1. 中學實習教師檢定兼採領域專長或科別教學檢定。
2. 增列國民小學及幼稚園教師第二項規定，擔任經教育部指定領域專長教學之師資，並採領域專長或科別教學檢定。此一規定目的在於教育部為加強國民小學英語教師語言能力以推動英語教學專業課程，並配合國民小學課程綱要所規範年級之英語教師，應通過教育部認證或委辦之檢核測驗、英語教學專業課程之培訓而訂。

## 三、大學校院教育學程師資及設立標準

教育部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30 日臺(91)參字第九一〇七六九六九號令發布修正本標準第五條、第八條、第十二條。

修正條文重要內涵說明如下：

1. 各校修習教育學程名額，原法規定學生名冊應於開學後兩個月內「報送教育部」，新制則改為「由教育部核定」。

- 2.各教育學程應訂定項目，新制增加「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上限及修業期程」。
- 3.新制要求各校各學系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學生，欲修習教育學程者，「應經甄試合格」，而甄試程序則由「報請教育部核定」，改為「備查」。

##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教育部爲了有效推展我國中小學師資培育工作，在 91 年度做了許多努力，也展現了不少績效，其在 91 年度的工作成果如下：

### 壹、加強多元師資培育制度充實師資來源

#### 一、檢討修正師資培育法相關法規

- (一)91 年度完成師資培育法修正，並經總統於 91 年 7 月公布。
- (二)91 年 12 月發布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部分修正條文。
- (三)91 年 5 月發布修正「大專校院教育學程師資及設立標準」部分條文。

#### 二、鼓勵各師資培育機構加強師資培育輔導

爲加強各師資培育機構培育師資，並協助各師資培育機構落實教育實習巡迴輔導，特編列師資培育機構師資培育輔導所需各項經費支應。

#### 三、加強師資培育機構學術研究及研討會

91 年度共補助各師資培育機構共 12 校，經費三百七十萬元，用以推動研究風氣。

#### 四、補助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協助各師資培育機構推動地方教育輔導工作，輔導中小學改進各科教材教法，提昇中小學教師專業素養。

### 貳、健全師資培育機構組織與功能

## 一、辦理師資培育機構評鑑

爲了解各大學校院辦理教育學程(含教育學分班)之績效，並鼓勵發展專業特色，以提昇多元師資之素質，特針對設有教育學程之學校進行評鑑，評鑑之主要項目有：

- (一)師資培育之中、長期目標與特色；
- (二)辦理教育學程之組織、定位與人力資源；
- (三)學程學生之遴選與輔導；
- (四)有關圖書、儀器、設備、經費等教學資源及運用；
- (五)有關教師編制、師資素質、教學及研究成果；
- (六)有關課程、教學之規劃與執行；
- (七)有關畢(結)業學生之教育實習及就業輔導；
- (八)有關地方教育輔導、教師在職進修之規劃與推動等。

91 年度委託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辦理師資培育機構評鑑，計評鑑長庚大學等 20 所設有教育學程之師資培育機構。91 年度評鑑期程至 92 年 4 月底結束。評鑑結果除作爲經費補助之參考依據外，列爲差者，應限期改善，如仍未改善，將提請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議，以決定該教育學程停招一年或停辦。

## 二、協助師範校院轉型

- (一)90 年 8 月訂定「國立大學校院區域資源整合發展計畫」，持續鼓勵大學校院(含師範校院、技職校院)進行校際合作、策略聯盟或鼓勵同區域或性質互補的國立大學校院合併，以達到資源整合的目的。
- (二)91 年 4 月 4 日「研商大學校院多軌相關經費編列事宜會議」決議，整合教育部相關單位資源，提供競爭性經費計八億四千一百萬元作充分之運用，以輔導大學校院(含師範校院、技職校院)進行教育資源整合，規劃最佳發展策略。
- (三)91 年 5 月 24 日訂定「輔導新設國立大學健全發展計畫」及「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注意要點」，作爲補助審查依據，審查結果補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 7 所師範校院轉型發展。
- (四)教育部將逐年編列經費協助師範校院轉型發展，並進行相關研究及其配套措施。

### 三、補助師資培育機構健全師資培育設施及教學設備

- (一)補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 71 所師資培育機構發展卓越師資培育充實教學設施經費一億五千九百萬元，改善各校師資培育及教育學程教學電腦網路、儀器圖書及環境設施，提高教學品質，以充實改善各校師資培育素質，成效頗佳。
- (二)補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 30 所設有國小及特殊教育學程之師資培育機構開設國小及特殊教育學生教學活動經費計二百五十九萬元，鼓勵各校配合規劃辦理各項學術研討會及創新教學活動，充實教學內涵，提高專業品質。

### 參、落實教育實習制度及功能

- 一、補助實習輔導經費：為強化師資培育機構及教育實習機構組織功能，落實教育實習評量制度考核，評鑑教育實習工作成效及宣導，補助教育實習輔導工作經費二千萬元。
- 二、發給教育實習津貼：91 年 1 月至 6 月核發實習教師人數 10,536 人；7 至 12 月 17,857 人，每月實習教師津貼八千元。全年共計核發十二億九千一百六十二萬元。

### 肆、健全教師進修終身制度

- 一、根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工作小組第五次籌備會議決議，統整 91 年度師資培育機構辦理各項研習活動計畫，請各師資培育機構規劃辦理各項研習活動時，應將「九年一貫課程」列為重點項目，以協助國民中小學落實推動「九年一貫課程」。
- 二、鼓勵各縣市成立或增設教師進修研習中心，營造優質之教師進修環境。
- 三、委請專業團體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辦理「師資培育機構設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網站評鑑」，依據各網站內容及功能進行成效評估，以鼓勵各校網站充實網路資源，並根據評鑑結果，作為本年度經費補助之參考。91 年度接受評鑑之學科網站及參與教師進修網站建置隻各師資培育機構計 48 校，263 個學科網站，評鑑結果列為優等之網站共計 34 個，列為佳作之網站共計 111 個。透過

評鑑，可以協助各校設置各領域及學科進修網站、建立網站教學平臺及教學管理系統、充實數位化進修內容、結合遠距教學資源、提供學校教師網路進修及教學經驗交流之管道。

##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師資培育法及教師法實施以來，固然已有諸多具體成效，但仍有許多問題持續存在，尙未能根本解決。茲將相關之問題陳述如後：

### 壹、教育問題

#### 一、師範校院轉型問題

師資培育法公布施行後，教育學程及學分班擴展快速，教師供過於求，3所師大及8所師範學院失去原有優勢，應屆畢業生無法取得正式教職者逐年增加，想要轉就其他職業並不容易，以致陷入不利困境，引起師生之疑慮與不安。師範校院雖力圖改變體質或轉型，卻一方面苦於缺乏資源，各校所能籌措經費有限，影響校務發展；另一方面受制於政府在高等教育政策方面之改變，以致各師範學院轉型發展受限。

#### 二、師資培育機構素質不一問題

師資培育多元化後，各公私立大學競相成立教育學程，希望提供在校學生另一項就業路徑。但由於初次投入師資培育行列，經驗比較不足，而有些大學在教育學程上所投入的師資和經費設備都相當有限，以致出現良莠不齊的現象，例如依大學校院教育學程師資及設立標準規定，設有教育學程之大學校院，其教師員額大抵採最低標準設置三位，除少數國立大學由學校現有員額調配運用外，大多數都聘兼任教師授課，由於編制人員不足，教育學程專任教師不足以兼負教學、輔導實習、從事地方教育輔導、辦理教師在職進修等多項業務，直接影響所培育師資水準。

#### 三、師資培育課程和課程政策的配合問題

課程的執行者為教師，成功的教學有賴於教師對於教學內容及方法的嫻熟

掌握。然而，許多重要的課程政策，卻因未能在師資養成階段給予教師足夠的職前訓練，以致影響執行成效。它所可能引起的問題包括：教師準備的時間不足，無法充分理解新課程的內涵及做法；準教師在校所學和實際教學所需有落差，打擊其教學信心；全面推廣的課程政策要求所有教師必須參與研習，造成在職進修單位短時間沉重的負荷。

#### 四、實習制度尚待改進與落實

教師法規定初檢係採學經歷檢覈，無法有效篩選實習教師品質，凡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均得參加教育實習，導致量的無限膨脹及資源相對不足。此外，師資培育機構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負擔過於沈重以及教育實習機構實習輔導教師缺乏適當的輔導職能訓練以及工作誘因，以致實習輔導成效仍有大幅改進的空間。

#### 五、實習津貼爭議頗多

現行制度規定師資生結業後，需再實習一年，實習津貼每月八千元，實難以支應生活所需，由於津貼低於基本工資標準，引發抗議。而事實上，教師實習津貼額度日益擴大，已造成政府財政負荷。91 年度教育部需支付實習津貼金額金將近十三億元。

#### 六、師資供需失調問題

師資培育多元化之後，各師資培育機構應屆畢業生大量進入職場，以致於許多準教師在接受少則一年，多則數年的師資訓練之後，卻無法擔任教職，雖然這代表了師資供給的充分及活化，另一方面卻是教育資源的嚴重浪費。隨著近來學生人數逐年降低，而教師退休速度日趨減緩，具備教師甄選資格的準教師人數卻是明顯增加的情況下，將有越來越多的流浪教師，如何使供需之間的關係，既可以保持師資培育多元，又能兼顧教師素質，是值得思考的方向。

#### 七、教師專業成長缺乏制度規劃問題

現行法令規定教師每一學年需至少進修 18 小時或一學分，或 5 年內累計 90 小時或 5 學分，比起先進國家仍屬偏低。復由於在職進修管道偏重於師資培育機構所提供之各類學分、學位班，尤其在一般大學無力負擔教師在職進修任

務的情況下，成爲師範校院沉重負擔。再者，教師進修未以教師生涯發展或分級爲主軸規劃進程，以配合不同階段的進修需求，建立終身學習的法制基礎。最後，對教師進修之辦理、考核等未有明確權責單位，對未盡進修義務者，亦未明訂如何處置，以及如何運用進修考核結果，以平衡教師專業知能發展與績效責任。

## 八、教師檢定制度的流於形式

依教師法之規定：教師資格檢定分初檢與複檢兩種。初檢採檢覈方式，複檢則凡具備：取得實習教師證書者，及教育實習一年成績及格者，得申請教師資格複檢。惟目前教師檢定制度的流於形式，由於缺少「外在品管機制」，在師資來源良莠不齊的情況下，恐將導致師資素質低落。

## 貳、因應對策

### 一、儘速協助師範校院轉型與發展

近幾年來，師資培育機構及學生數量的發展過於迅速，並不利於師範校院的生存與發展。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雖已建議鼓勵師範校院整合(如改爲教育大學，或併入一般大學成爲教育學院)，或者條件足夠者考慮轉型爲綜合大學。然受制於主客觀條件，師範校院轉型與發展，大多數仍停留於規劃階段。爲加強師範校院的競爭力，進而提升我國師資培育的品質，特協助完成師範校院轉型發展。

### 二、增加對一般大學教育學程補助與協助

對於一般大學教育學程，教育部業已加強編列預算補助各教育學程充實教學環境設備，改善教學環境。惟學校方面亦應當全力配合，除由學校現有員額調配運用外，亦應提供教育學程所需之發展資源及環境。例如，各校教育學程中心的位階應視同學系，在經費方面，除了教育學程的學分費之外，應編列足夠的預算，來逐年充實圖書、期刊、設備、辦公室、研究室、教具教材室等。

### 三、加強師資培育學程審核與評鑑

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嚴格審查師資培育機構之增設，以維持質量並



重之師資培育制度。其次，加強師資培育機構的訪評工作；如何經由師資培育機構評鑑制度，來確保師資培育在民主化、多元化之後，能維持卓越的品質，實是當前師資培育專業化的努力方向之一。復次，明確訂定各類科職前教育（含一般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所需學分數，以建立合理而優質的課程。

#### 四、維持課程政策的延續性，並儘早公布相關法規以供師資培育機構參照

課程政策維持相當穩定性，並及早規劃公布，各師資培育機構在規劃課程時也能配合課程政策，培育未來課程所需師資。教育部為持續而有效的推動九年一貫課程，除編擬所需經費辦理各項研習工作，亦鼓勵各師資機構依據九年一貫精神，培養教師教學所需各項職能，而各項新作法計畫之初，也邀請師資培育機構代表，參與各項課程政策的訂定，以了解各項政策的方向及內容，以便預作因應。

#### 五、持續檢討實習制度，強化教育實習功能

為落實實習制度，教育部業已研修師資培育法相關法規，將教育實習納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以徹底解決實習教師定位及津貼問題。

#### 六、廣續革新教師資格檢定制，建立有效篩選機制

為了確保教師品質，師資培育法中教師檢定的功能實有必要落實，其具體對策如下：

- (一)教師檢定可研議採實質考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含教育實習課程）應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檢定考試，通過者核發合格教師證書。
- (二)小學仍以教育階段別作教學檢定為主，惟因英語教師所產生之相關問題，小學可考慮部份科目以科別進行教學檢定。至於中學教師檢定，應配合課程改革，決定教師證書之種類。
- (三)以外國學歷申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檢定，宜由教育部統一訂定辦法來認證，不宜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各自依不同標準認證。

#### 七、健全教師進修制度，提升教師專業成長

為有效提升教師專業成長，教師進修制度有必要進一步加強，其具體對策如下：

- (一)修改法令規定適度提升教師每學年需進修的時數或學分數。而教師所修習的繼續教育課程除由高等教育機構或縣市教育局所提供外，教師也可以透過其他專業成長活動（如讀書會、行動研究）來進行之。為了有效落實教師進修制度，宜建立教師換證制度，亦即教師必須不斷的進修，才能更新持有證照的效力，或是更換更高層級的證照。
- (二)審慎考慮中小學教師實施分級制度之可能性，以激發教師主動參與在職進修之意願。當然，教師進修宜以教師生涯發展或分級為主軸規劃進程，以配合不同階段的進修需求。
- (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並將進修納入評鑑項目之一，考評教師年終整體表現，據以核發績效獎金。
- (四)除現有的進修方式外，各縣市可與鄰近師資培育機構建立合作關係，加速成立或充實教師研習中心的機制與功能，一方面可提供教師進修多元管道，另一方面可鼓勵大學資源與社區整合，以達資源共用，人力共享的目標。
- (五)建立教師「進修護照」或「進修檔案」，以追蹤教師進修記錄與成效，並考量利用進修券的方式積極鼓勵教師進修。
- (六)鼓勵教育專業團體辦理教師進修活動，並採行認證制度，以確保教師進修品質。
- (七)各縣市現有國教輔導團應法制化，充實其員額編制，並配合教師研習機構或師資培育機構從事教師進修之輔導。
- (八)可採網路或遠距教學方式彌補對偏遠地區教師進修機會之不足，並應注意到城鄉地區教師進修機會公平的問題。

##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 壹、未來施政方向

未來教育部在師資培育方面的主要施政方向如下：

#### 一、加強多元師資培育制度充實師資來源

### (一) 繼續檢討修正師資培育相關法規

配合新修正公布之師資培育法，教育部須配合修訂的子法計有：「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師資培育公費、自費及助學金實施辦法」、「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幼稚園或托兒所在職人員進修幼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進修認可辦法」等，上述子法即將完成法制作業並發布。

### (二) 鼓勵實習輔導並加強師資培育機構學術研究

教育部積極鼓勵各師資培育機構加強師資培育輔導，以協助改進及實際了解實習教師實習情形、協助實習教師與教育實習機構溝通。此外，為提升各師資培育機構對師資培育課程與教學、實習輔導制度及中小學教師進修制度之研究改進等需要，九十二年度繼續以配合九年一貫課程之推動為經費補助重點。

### (三) 繼續加強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依「師資培育機構從事地方教育輔導辦法」規定，九十二年度將以師資培育機構所設教育學程別及分區辦理為原則，以從事輔導地方教育工作。中等學校分為五區，國民小學及幼稚園部分則分為九區，並由所屬輔導區之師資培育機構共同推舉召集學校統籌相關事宜。

## 二、健全師資培育機構組織與功能

### (一) 辦理師資培育機構評鑑

教育部依「大學校院教育學程評鑑作業要點」辦理師資培育機構評鑑工作：教育學程新設滿一年者、前一年評鑑列待改進者、超過四年未接受評鑑者，或經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認為有必要前往評鑑者，需接受師資培育評鑑。

### (二) 協助師範校院轉型

教育部為持續推動師範校院轉型發展，將依據「輔導新設國立大學健全發展計畫」，整合教育部相關單位資源，提供競爭性經費作充分運用。根據各校提報計畫書送請專家學者進行專業審查，並持續追蹤，以有效推動師範校院與鄰近大學校院進行教育資源整合，並對各校特色規劃最佳發展策略進行協調，以逐步推動整併作業。

### （三）補助師資培育機構健全師資培育設施及教學設備

教育部特訂定「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機構發展卓越師資培育作業要點」，補助 72 所師資培育之大學充實教學設施所需經費。

## 三、落實教育實習制度及功能

補助師資培育機構及教育實習機構強化組織功能，落實教育實習評量制度考核評鑑教育實習成效及宣導。

## 四、健全教師進修終身制度

### （一）規劃教師進修終身制度

依新修正師資培育法第十九條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進修認可辦法」，作為教師進修制度規劃及社會資源運用之依據。

### （二）補助各縣市政府教師研習中心

教育部為提升更優質之教師進修環境，激勵教師終身學習，充實各縣市政府辦理教師在職進修活動所需設備，更新電腦網路及週邊設備，以因應資訊時代的來臨，提升教師應用電腦於教學的能力。

### （三）推展教師網路進修

訂定「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機構設置教師在職進修網站實施計畫」，作為各師資培育機構設置教師進修網站之依據，協助各師資培育機構設置中等以下學校各領域及各學科進修網站，統整現行各學科網路進修資源。各進修網站依據培育師資之階段分類，共分為幼稚園、國民小學、中等學校普通科、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幼稚園及國民小學特殊教育、中等學校特殊教育等六組。

### （四）補助師範校院設置區域教師在職進修中心

訂定「教育部補助師範校院設置區域教師在職進修中心經費作業要點」，以有效整合及提供教師在職進修資源。師範校院以工作小組方式成立區域教師在職進修中心，建立協調機制，以統整各區師資培育機構之教學資源及各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及所屬教師進修中心之行政資源。

## 貳、未來發展建議

對於我國中小學暨幼稚園師資培育的發展，茲提出下列數項建議：

### 一、加強師資培育的品管機制

中小學師資培育的管道，由於多年來多元化的發展，師資供需無論在中學或者小學皆已呈供過於求的問題。復由於師資品質管制未能落實，以致於師資仍舊良莠不齊，未能達到「多元而卓越」的理想。因此，日後師資培育的方向，除了應嚴格審查師資培育機構之增設外，更要加強師資培育的專業化，並在教育行政機關的協調統合下，結合教育專業團體的力量，一方面以學程評鑑督促師資培育機構做全盤檢討規劃，另一方面以教師資格檢定確保師資生基本的教學能力，才能達成建立多元而卓越師資培育制度的理想。

### 二、實施中小學師資合流培育

歐美先進國家的中小學師資乃是採合流方式培育。反觀我國目前的中小學培育制度，則是由師範學院培育小學及幼稚園師資，師範大學培育中學師資，而一般大學所設置的大多是中等教育學程；有別於歐美先進國家，乃趨向於分流培育的方式。為了解決小學及特殊教育師資缺乏的問題，近年來教育部已不斷鼓勵師範大學及一般大學開設初等教育學系或小學教育學程。惟在鼓勵原培育中學師資者開設小學師資學程之同時，亦應允許負責小學師資培育的師範學院，在品質確保的前題下，增設中等教育學系或中等教育學程，方能落實中小學師資合流培育之政策。

### 三、研議教師分級制度，激勵教師專業成長

教育部為了促進教師的專業發展，於民國 89 年特委託學者專家進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分級制度」之專案研究，擬將中小學教師分成初階教師、中階教師、高階教師、顧問教師四級，並明定教師之職責按其級別有所區分：專家教師及顧問教師為擔任特定工作，得酌減其授課時數。該專案以八年為各級別晉級所需基本年資，但專業進修與研究時數須達 288 小時或 16 學分，且專業表現包括教學績效、學生輔導、教學相關研究成果及教育推廣服務等四項成績達 80 分為晉級標準。教師現行之年資提敘維持不變，但學術研究費依教師之晉級情況支給。

為有效推展教師分級制度，宜首重方案的溝通與宣導，透過多元而密集的

管道，務必讓每位中小學教師充分了解方案的用意與內涵，以消除教師的疑慮與抗拒並激勵教師參與的意願。其次，教育當局應體認中小學教育以及師資素質的重要性，投入足夠的經費在方案的規劃、執行及激勵優質教師上。再者，我國教育當局宜優先建立教師評鑑制度，落實教學視導工作，透過公正公開的視導評鑑制度，激勵教學表現優秀的教師。最後，教育當局必須針對不同生涯發展階段的教師，提供量多質優的在職進修管道，滿足教師進修需求。

#### 四、落實學校本位同儕輔導

教師對終身專業成長的承諾，是教育品質的重要保證。有效的教師專業成長必須考慮學校情境、學生狀況、教師所面臨的實際問題，以教師的需求為核心規劃各項專業成長計畫與活動，才能確實引起教師學習動機，並將活動成果落實於教學情境，協助學生學習。同儕輔導則是教師專業成長過程中的有效模式，透過同仁之間的彼此扶持、分享，不僅可以提升教學效能，更能避免因為長期單兵作戰所導致的教師孤立文化。因此，教育行政單位應站在支持輔導的立場，提供學校同儕輔導所需各項資源，然後賦予適度的彈性，讓不同的學校與教師，能各自根據需求，追求較適化的專業成長具體作法。

#### 五、實施教學輔導教師制度，落實實習教師及初任教師輔導

職前教育之後的教育實習乃是師資培育的重要歷程，但是在實際上，教育實習卻仍是我國師資教育中較弱的一環，另在初任教師的輔導方面，亦還沒有受到應有之重視。為加強實習教師及初任教師導入輔導工作，我國宜及早建立「教學輔導教師」（或稱教學導師，mentor teacher）制度，讓校內資深優良教師，在經過嚴謹的甄選和儲訓之後，可以承擔校內實習老師、初任老師以及教學有困難的教師的教學輔導工作。。

另外，依據教育部 2001 年教育改革之檢討與改進會議，亦做出如下之結論：教師分級制度實施之前，宜先實施「教學導師制」，讓優良教師有向上提升的機會，亦可協助實習教師或初任教師之輔導，及幫助學校教師專業成長。換言之，教師職級的劃分，可以考慮先採行「一般教師」、「教學導師」兩級制，待兩級制成功後，則「初階教師」、「中階教師」、「高階教師」、「顧問教師」四級制的教師分級制度，自可水到渠成。

## 六、建立教師評鑑機制，提升教師教學績效

教師分級制應以教師的表現為依據，而要衡量教師的表現最適切的方法是進行教師評鑑。我國中小學一向缺乏教師評鑑機制，對於教師評鑑至今亦尚未建立一套可行的模式，教師評鑑的理念與內涵也沒有表現在教師的成績考核上，為了實施教師分級制度，我國中小學今後勢必要實施教師評鑑。

為了協助各地方政府教育局及各級學校有效實施教師評鑑，宜先由教育部規劃教學專業標準以及評鑑參考模式與歷程，做為實施指引。然後授權各地方政府教育局及各級學校與此政策相關的利害相關人共同協商，訂出更具體詳盡、具發展需求與特色的評鑑規準、模式與歷程。

（撰稿：張德銳、李俊達）